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理工教〔2009〕90号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作用，指导和推动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我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如下。

第一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组织。对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进行组织、规划、协调、研究和指导，对于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策。

第二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长1名。本科教学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任期三年，期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督促落实本科教学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本科教学建设的方针、政策。
2. 把握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和讨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开展研究调研，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4. 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对学校专业的设置、调整、改造进行论证。
5. 指导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促进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指导并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审议、推荐有关教学改革项目和方案，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
7. 评审并推荐教学成果奖、教学管理奖、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等各级各类教学奖项。
8. 审议学校重要的教学文件及教学管理制度。
9. 研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导和参与学校各类教学评估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部）设置分委员会，在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由本科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院教〔2003〕

41 号)、《浙江工程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院教 42 号)、《浙江工程学院课程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院教 42 号)及《浙江工程学院外语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院教 42 号)同时废止,原教材建设委员会、课程建设委员会、外语教学委员会职能划归本科教学委员会。